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外经贸学教务字〔2017〕321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优秀教学奖评选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完善教师教学激励机制，吸引更多教师积极投入和研究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特制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优秀教学奖评选奖励暂行办法》，该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7年6月12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优秀教学奖评选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优秀教学奖的培养和评选工作要坚持三个原则。一是德才兼备、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相结合的原则；二是以培养为重点、以评选为手段，着眼培养未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队伍的原则；三是公开公平、择优选择和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二条 优秀教学奖设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20 名。其中，一等奖被授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学名师”称号。

第二章 申请资格

第三条 学校在编教师，热爱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严谨笃学，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教学思想观念先进，教学方法手段创新，教学效果显著，教书育人突出。

第四条 长期承担本校本科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同行专家认可的一线教师。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基础课教学任务、为低年级学生授课的优秀教师。

第五条 按评审条件提交的送审材料合格，其许可年限及范畴如下：

1. 评审条件中提及的送审材料应属于严格意义上的教研教

改范畴。

2. 教改立项建设项目（含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校级教改课题等）应为近年立项的项目（以立项公布时间为准，校级立项近二年，省部级以上立项为近三年），来源渠道为教学（育）行政管理部门，并由项目负责人提供申报者本学年度实际承担课题的具体任务及完成情况。

3. 可参评的教材为近三年内已正式出版的本科文字或多媒体教材。

4. 教材及论文在申报截止日前应已正式刊出。

5. 大学生学科竞赛系指教育等主管部门官方主办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非教育等主管部门官方主办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应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并备案，未在教务处登记备案的竞赛项目不在评选范围内。

6. 上述提及的送审材料仅可作为一次获奖的正式依据，但可作为后续评选的重要参考材料；送审材料应真实有效且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时间和要求。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一等奖（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条件

1. 原则上需具有教授职称和 15 年及以上教学经历。近三年每学年独立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且基础类和语言类课程（包括数学、计算机、体育、英语、外语等）平均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专业类课程平均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64 学时/学

年。

2. 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校内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评价优秀。近三年教学质量评估中，评估结果优良，其中排名在前 20%以上的优秀次数在 50%以上。

3. 教学研究成果突出。近三年发表 2 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或者所指导的本科生在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或银奖）以上；或所指导的学生科研训练、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至少有一项被评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所指导的学生本科生论文在正式刊物上发表。

4. 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与建设。主持或参与国家级资源共享课程、视频公开课、MOOC 建设；或者讲授新生研讨课或荣誉课或核心通识课或综合实验课，且教学效果好；或者主持一项校级教改项目且结项为优秀；或主持或参与一项省级以上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基地项目，建设成果突出。

5. 教学改革成果突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完成人，或为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四名完成人，或为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三名完成人。

6. 教材建设成果突出。自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获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励或优秀多媒体课件奖等。

7. 注重教学梯队建设。在主讲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建设中，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助教队伍建

设，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8. 积极从事科学研究，近三年主持 1 项或承担过 2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出版科研专著或发表高质量的科研论文；或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对于学校和历届学生公认的教学效果特别优秀、确实形成了突出而成熟的教学风格、但又不能完全具备上述科研条件的教师，单位也可以破格推荐并参加评审。

第七条 二等奖评审条件

1. 原则上应具有 6 年以上的教学经历。近三年每学年独立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且基础类和语言类课程（包括数学、计算机、体育、英语、外语等）平均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专业类课程平均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64 学时/学年。

2. 教学效果好。教学档案完整，备课充分，讲课熟练，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课堂信息量大。课堂管理严格，有驾驭课堂能力，课堂教学气氛好，课堂评价在 90 分以上。

3. 教学研究成果突出。近三年发表 1 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者所指导的本科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或铜奖）或校级一等奖；或所指导的学生科研训练、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至少有一项被评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4. 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与建设。积极运用翻转课堂、混合课堂

教学改革，主持校级资源共享课程、视频公开课、MOOC 建设；或者近三年以排名第二的身份参与二项校级教改项目且结项为优秀，或者以排名第二的身份参与一项省级以上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基地建设。

5. 教学改革成果突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完成人，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等。

6. 积极从事科学研究，近三年承担过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发表高质量的科研论文。

第八条 三等奖评审条件

1. 原则上应具有 6 年以上的教学经历。近三年每学年独立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且基础类和语言类课程（包括数学、计算机、体育、英语、外语等）平均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专业类课程平均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64 学时/学年。

2. 教学效果好。教学档案完整，备课充分，讲课熟练，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课堂信息量大。课堂管理严格，有驾驭课堂能力，课堂教学气氛好，课堂评价在 85 分以上。

3. 教学研究成果突出。近三年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一篇；或所指导的本科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校级二等奖；或指导校级本学生科研训练、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至少一项，且结项为通过；或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至少有一篇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4. 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与建。积极运用翻转课堂、混合课堂教学改革，参与校级资源共享课程、视频公开课、MOOC 建设；或者近三年以排名第二的身份参与一项校级教改项目，且结项为优秀，或以排名第三的身份参与一项省级以上立项的教改项目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基地建设。

5. 教学改革成果突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三名完成人；或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等。

6. 积极从事科学研究，承担过 1 项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发表高质量的科研论文。

第九条 凡在参评学年度教学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不予以评选：

1. 不服从教学管理部门或本单位教学任务统筹安排；
2. 上一学年度总工作量未达标或教师聘任考核不合格；
3. 发生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
4. 教学纪律松弛，教学大纲、授课计划等教学文件不齐全；教学进度表、教学 PPT 不更新、不及时上传；试卷上交不及时等。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优秀教学奖的评选工作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日常工作由教务处、人力资源处负责，科研处、研究生院协助。

第十一条 每年秋季学期末申报，春季学期评选。

1. 申报。每年秋季学期末教师根据优秀教学奖评选的基本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后，

由学院（部）研究推荐，统一将材料报送教务处。

2. 资格审查。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部）上报的教学优秀奖的申请材料进行基本条件审核，并将初审通过的教师名单反馈相关学院（部）。

3. 听课。下一年春季开学初各学院（部）组织初审通过的教师申报本年度的随堂公开课计划，每位教师需讲授一门课程的 3 次公开课；学校专家组成员分组进行听课并对讲课情况进行评价；学校汇总评价意见，并形成听课评审意见。

4. 查阅教学档案材料。各学院（部）对初审通过的教师提交的课程教学档案材料进行审核，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试卷、试卷分析、平时成绩记录等。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学院（部）上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教学资料评审意见。

5. 综合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教学水平、教学档案资料、学术水平、成果和论文等进行综合评审，并提出校级优秀教学奖名单。

6. 公布。经校长办公会讨论批准后公布结果。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二条 获得优秀教学奖称号的教师，给予如下奖励和待遇：

1. 学校发文进行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在教师节颁奖。

2. 学校发给如下奖金：一等奖 30000 元， 二等 10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

3. 工资晋升、职称评定、评优评先、推荐出国进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 优秀教学奖一等奖(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在推荐国家级、北京市教学名师时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教学年限、论文著作及任职截止时间为评选年度前一年的12月31日。

第十四条 上述获奖者不得连续参评同一级别奖项。

第十五条 获得上述荣誉称号者出现教学事故或违背师德师风行为及其他严重损害教师荣誉行为的，学校应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学标兵评选奖励办法》（外经贸学教字〔2013〕114号）同时废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3 日印发